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若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50.7万股调整为45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71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对象由171名调整

为 167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 451.26 万股调整为 440.83 万股。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8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19 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需求，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